

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儋建议审批〔2025〕1号

关于海南省自由贸易港样板间低空经济 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儋州市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报批海南省自由贸易港样板间低空经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儋项管中心〔2025〕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你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完全责任。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建设海南省自由贸易港样板间低空经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411-460400-04-01-944808）。

二、项目建设地点：儋州市。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分为感知设施、基础配套、数字底座、行业应用共4个层次，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1）低空基础设施起降点：在儋州市重点片区和环新英湾自贸港新城片区建设低空起降点基础设施，用于低空物流、巡检、直升机起降点/机槽共约80处；

(2) 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在环新英湾示范区建设通讯，导航，监视，气象，雷达，探针，光电等设备，用于低空飞行器的安全管控；

(3) 低空巡检无人机：包括多旋翼及垂直起降固定翼，包含高清云台；

(4) 低空监管平台：用于和 UOM 系统对接，飞行集中申报、航路航线规划、飞行管理及监管等；

(5) 低空服务平台：提供农林植保、水务、文旅、渔业探测等多场景飞行；

(6) 低空数字支撑平台：包括数字孪生平台，大数据，数据治理，智能算法等；

(7) 低空巡检应用系统：无人机业务管理系统，用于巡检作业的管理；

(8) 低空测试场：用于航空器及新技术的测试验证，计划用地 50 亩，配建用房 3500 平方米，eVTOL 起降设施 3 个，15*16 米起降设施 10 个，10*10 米起降设施 20 个及相关停车等公共设施；

(9) 云资源基础设施：支持数字化支撑平台及管服平台等系统部署的云基础设施。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工程总投资匡算 19803.44 万元，其中工程费 15944.8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91.72 万元，预备费 1466.92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五、其他事项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琼府〔20
19〕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
意见》（琼发改投资〔2017〕1845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批复有效期二年。



（此件主动公开）